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德土听字[2012]139号

武康镇宋村村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7240 公顷，其中耕地 0.7689 公顷，用于德清县（2012）162 号地块建设。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德政发[2012]31 号文件规定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3.5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 1.75 万元/亩，共计征地补偿费 127.333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26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安置，根据德政办发[2009]56 号文件规定，拟安排 24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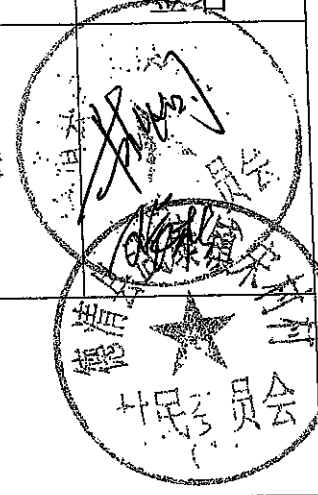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8081790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武康镇宋村村村民委员会 (公章)			
听证事项	德清县(2012)162#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宋村村村委会			
送达文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
德土听字 (2012)139号	陈玉进	2012-11-28	面送	
备注				

被征地农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2年11月18日，我村在村委会议室召开被征地农民代表会议，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会议由张林主持，陈忠良负责纪录，其中土地承包人为汤玉莲、洪回忠、汤泽良、蒋文、汤伟仁等。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因武康镇城市建设，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7240公顷，其中耕地0.7689公顷，主要用于德清县（2012）162号地块2.7240公顷，涉及2组、3组。本次征地按照德政发[2012]3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其中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为3.2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为1.6万元/亩，征地补偿费总计127.333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126人，根据德政办发[2009]56号文件规定，拟安排24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已将听证告知书送达我村，对补偿标准或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申请听证。

经与会被征地农民代表讨论，同意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21人，实到人数17人，符合规定要求。

武康镇宋村村村民委员会

2012年11月18日

征地补偿草签协议

德土资征字[草 2012]139 号

征地单位：德清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武康镇宋村村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武康镇宋村村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2.7240 公顷（计 40.86 亩），其中耕地 0.7689 公顷，园地 0.6541 公顷，林地 0 公顷，农村道路 0.0264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0.1189 公顷，养殖水面 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5560 公顷，未利用地 0.5972 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德政发[2012]31 号文件规定，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

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 农村道路、 农水、养殖 用地、其它 农用地、建 设用地	2.1268	52.5			2.1268	111.657
林地、未利 用地	0.5972	26.25			0.5972	15.6765

以上未计算在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除房屋以外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6.344 万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143.67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除房屋以外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

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宋村村村委会办公室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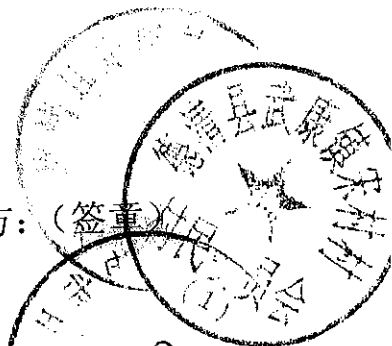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潘慧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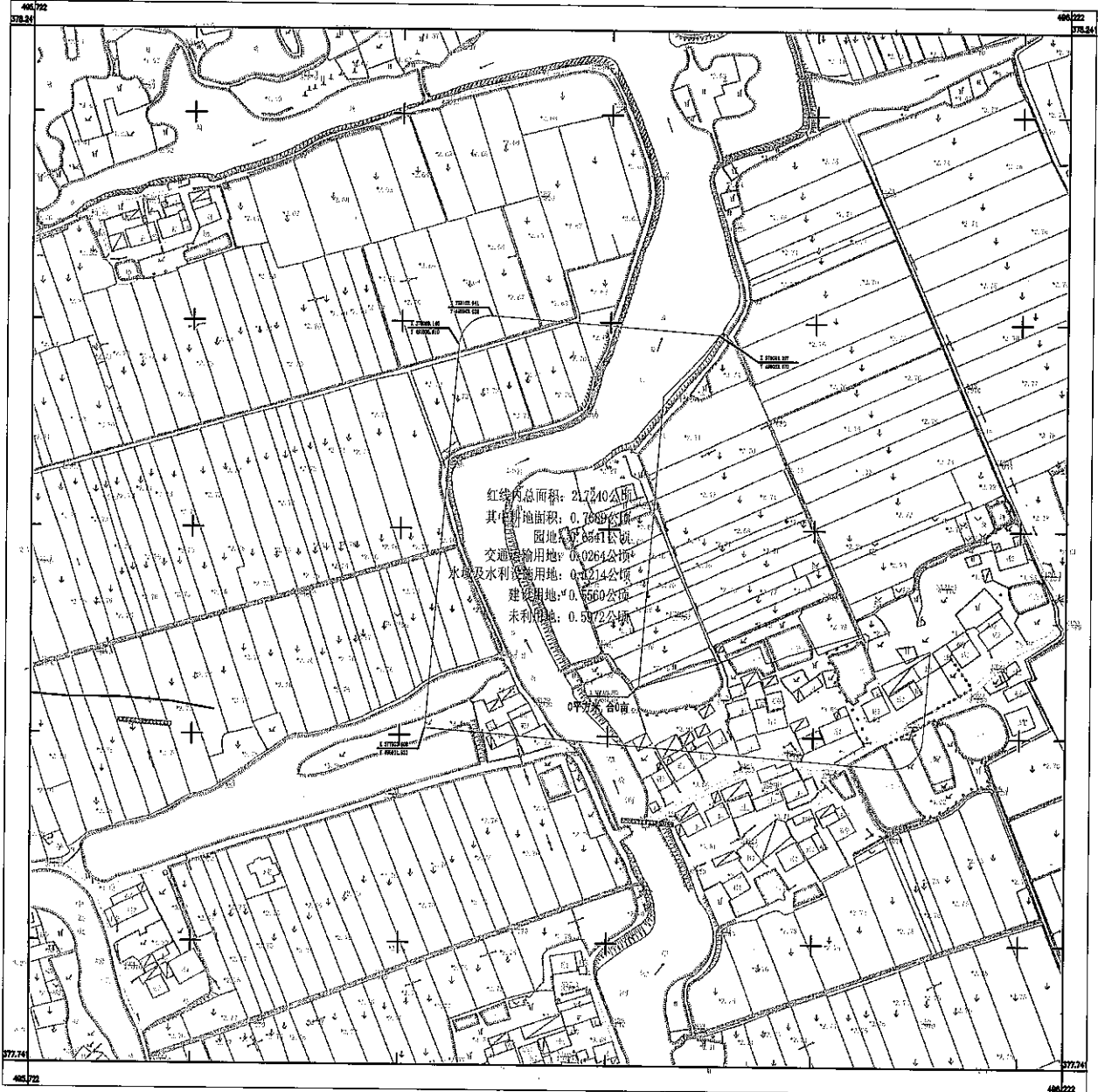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李林

德清县(2012)162号地块



红线内总面积: 21.7240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 0.7689公顷
园地面积: 0.0411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264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214公顷
建设用地: 0.5660公顷
未利用地: 0.5972公顷

2010年数字化制图
1984北京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80国家图式

1:1000

制图员: 阮晓燕
绘图员: 马雪平
检查员: 阮晓燕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2]-0574

申请单位		德清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德清县2012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2]000580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4.3852	4.385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5332	2.5332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3.9988	3.9988	其他农用地	0.0236	0.0236		
	林地	6.9878	6.9878	存量建设用地	4.8846	4.8846		
	草地			未利用地	4.7350	4.7350		
	交通运输用地	0.2711	0.2711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18.1997	18.1997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7.0446	27.0446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0.7747	0.7747
	申请合计		27.8193 公顷	批准合计	27.8193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德清县2012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27.8193公顷（农用地转用18.1997公顷，其中0.3369公顷已经湖州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7.044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7747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3年1月18日</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德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3 年第 071 号

201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浙江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浙土字 A[2012]—0574 号批准征收武康镇宋村村集体土地 2.7240 公顷（40.86 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德清县（2012）162 号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

武康镇宋村村

三、被征地村(单位)及面积：

武康镇宋村村：耕地 11.5335 亩，园地 9.8115 亩，交通用地 0.39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21 亩，建设用地 8.34 亩，未利用地 8.958 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1.62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1.88 万元/亩，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0.4 万元/亩，合计 3.9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土地补偿费 0.9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0.85 万元/

亩，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0.4 万元/亩，合计 2.15 万元/亩。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纳入德清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安置、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2013 年 3 月 6 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县国土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德清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5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批 准 书

经研究，同意你局对德清县（2012）162 号地块拟定的
[2013]071 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按此方案提出的补偿安
置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3 年第 071 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2012 年 0574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德清县（2012）162 号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武康镇宋村村。

三、被征地单位：武康镇宋村村。

四、征收土地面积：40.86 亩。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等）：按德政发[2012]31 文件规定标准办理。

地类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万元/亩）
耕地	11.5335	3.9000
园地	9.8115	3.9000
交通用地	0.396	3.9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21	3.9000
建设用地	8.34	3.9000
未利用地	8.958	2.1500

六、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照德政办发[2009]56 号文件规定，纳入德清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安置、货币安置。

七、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由武康镇宋村村组织实施。

2、被安置人员的户口由农业人口可转为非农业人口。

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三月六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德清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联系人：潘慧根 联系电话：8081790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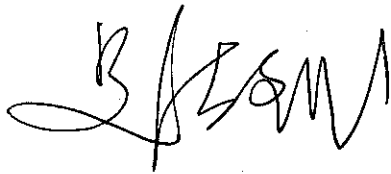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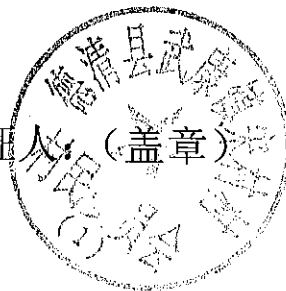
德清县(2012)162号地块项目征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该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3年第071号)于2013年2月25日在
新村村务公开栏公告。

特此证明！

张贴人：(签名)

鉴证人：(盖章)



公告张贴回执

德清县(2012)162号地块项目征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该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
告》(2013年第071号)于 2013年 2月 25日在
新林村村委会公告。

特此证明!

张贴人：(签名)

